

倾心助学 让梦想起航

——市工商联开展“民企助才”活动纪实

■本报记者 姚肖

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响应全国工商联“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活动号召,近年来,市工商联广泛动员全市广大民营企业,持续开展“民企助才”活动,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据了解,市工商联从2010年开展“民企助才”活动,每年号召企业家向我市家庭贫困、入学困难的大学新生每人捐赠助学金3000元。据统计,8年来,全市共有746名爱心企业家捐赠善款638.6万元,成功资助贫困大学生2171人。

为进一步做好“民企助才”活动,2018年,市工商联突出精准扶贫这一主

题,优先资助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应届大学新生。6月初活动启动以后,全市各级工商联深入企业广泛宣传,积极动员更多的民营企业参加活动。同时,市驻村办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应届大学生申请资助,临颍县、召陵区、郾城区等县区工商联还组织机关干部,实地考察申请资助者家庭情况,确保资助对象为家庭贫困应届大学生。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65家爱心企业捐赠善款71.6万元,共资助大学生291名。其中:天成致远集团资助大学生60名,昌建地产集团、亿博橡胶、二二二集团、联泰食品、恒瑞淀粉、贾湖酒业等10多家企业负责人分别资助大学生10名。

同时,为确保我市“民企助才”活动落到实处,2018年市工商联紧扣精准扶贫这一主题,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资助登记在册的贫困户家庭应届大学生、低保户家庭应届大学生,切实为贫困家庭应届大学生“能上得起学”提供帮助。同时,有针对性地把“民企助才”活动与“百企帮百村”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组织分包贫困村的企业与本村贫困户家庭结对帮扶,凡是结对帮扶的贫困户应届大学生都纳入资助范围,申请的资助对象经村“两委”审核把关后在全村公示,较好避免了资助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现象。

善举创造和谐,爱心传承美德。除现金资助外,广大民营企业还多方面、

多渠道关心受助学生的学习、成长及家庭生活。昌建地产、亿博橡胶等企业不仅连续为贫困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还多次组织结对大学生召开座谈会,交流思想,暑假期间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慰问学生家庭等。

“爱心永无止境。今后,我们还将对已结对贫困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就业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帮扶,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成功创业就业。同时,进一步拓展‘民企助才’活动内涵,引导全市广大民营企业积极开展‘爱心助残’、资助‘春蕾’女童、捐建‘留守儿童之家’等活动,让贫困学子的梦想不再遥远。”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黄耀春说。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同中国社会主义实际相结合,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我国宗教问题的理论方针政策,包括指出我国宗教存在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特征,强调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宗教关系是我国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关系之一,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这是我们党关于宗教工作理论的系统总结和重大创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宗教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我国社会主义特别是初级阶段的宗教进行理论阐

述,分析宗教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特征和作用,明确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处理宗教问题的方针政策。这一理论,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的基本观点,总结和概括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关于宗教问题的重要论述,融会和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宗教问题的新思想新要求,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必须始终贯彻。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是一个开放的、发展的科学理论,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结合我国宗教的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的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

中原银行漯河分行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年初以来,中原银行漯河分行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为该行业务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不竭动力。

准确把握关键点,领悟十九大精神实质。为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原银行漯河分行特邀党的十九大代表、郑州圆方集团党委书记薛荣作《党的创新理论宣讲进基层》报告;积极参加总行组织的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培训;为基层党组织集中上党课等。同时,行党委制订《中原银行漯河分行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致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引领业务发展的坚强堡垒。

认真找准着力点,丰富基层党建文化内涵。中原银行漯河分行党委注重从拓展党建工作外延向提升内涵转变,营造浓厚的党建文化氛围。调研、学习郑州圆方集团、大桥石化等单位的党建工作经验,并结合该行实际,完成该行党建文化墙、党员活动中心、各楼层党建宣传标语以及支部党建文化墙等项目的策划制作,提

升文化软实力,促进内生发展动力。

寻求最佳契合点,实现党建业务齐抓共管。该行党委中心组、各党支部为党委中心组、各党支部齐抓理论学习,丰富工作内涵,提高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强化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带队伍、促发展”的意识和能力,紧紧抓住市场开拓、队伍建设、机构改革等方面的问题,将党建工作目标融入经营发展目标之中,使党组织成为党员引领分行深化改革的坚强后盾。

准确定位发力点,评先评优凝聚发展人心。中原银行漯河分行党委集中为党支部订购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书籍,组织党员集体观看廉政警示教育影片,提高党员理论水平和奉献意识。“七一”建党节,该行开展评先评优工作,引导大家立足本职、学习先进、赶超先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党员真正成为各项事业发展的排头兵、领路人,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党员干事创业的激情。

王克祥



展军人风采 铸文明之花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纪实

为切实做好房屋征收工作,维护被征收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房屋征收文明、和谐,近年来,市征收办高度重视文明创建工作,每一名干部职工踊跃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在市征收办创建文明单位过程中,有这么一批人,始终坚持“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优良作风,在各自工作岗位上能够兢兢业业、勤勤恳恳、扎实工作,为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树立了榜样。他们就是市征收办的退伍军人。

他们自进单位以来,“不忘初心,永葆本色”,继续传承和发扬部队的优良作风,发挥军人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勤学上进,认真学习房屋征收业务,

快速融入新岗位,适应新角色;工作上,他们热爱岗位,勤奋实干,一年四季战斗在房屋征收一线,无怨无悔,在每年的城市防汛、道路冰雪清除、大气污染防治和城市清洁行动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只为让群众的生活环境更加美好;对待群众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时刻牢记文明有礼、热情待人、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在被征收群众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敢于创新争先,为单位文明建设出谋划策,探索活动亮点,突出单位特色,积极组织和参与了市征收办系列创建活动,为市征收办创建文明单位做出了积极贡献。

臧新建 徐志伟

抓创建促文明 以文明促发展

——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纪实

在全市持续掀起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热潮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按照“抓创建促文明,以文明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领,以文明单位建设为抓手,扎实开展各类创建活动,树立了和谐、进取、高效的单位形象。

大力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纳入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系统地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中国共产党党章等篇目,集中学习6次,党员干部每人撰写心得体会1篇。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文明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去,使居民潜移默化地感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切实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吸引力、感召力和凝聚力。

争先评优提高干部队伍战斗力。以庆祝建党97周年活动为契机,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对文明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了表彰。各村(居)召开“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构建和谐社区”为主题的党员座谈会,一起回顾党的发展史,交流个人学习党章的心得,进一步陶

冶了党员干部的思想情操,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扎实开展“热爱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活动。在辖区营造强大的舆论宣传氛围,动员组织社区党员干部、居民群众广泛参与,通过主题活动的开展,达到强化服务民生、维护和谐稳定、加强基层组织的目的,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在辖区进行平安社区建设、防火防震、应急避险等宣传活动十余次,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能力。同时,在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举办主题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抽调各村(居)文艺骨干参加健康舞培训,带动各村(居)提高文艺水平。群众的广泛参与,营造了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

积极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创优美环境,开展普及低碳生活理念志愿服务、绿化美化志愿服务、清洁环境卫生志愿服务,营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先后开展了青年志愿者清扫居民小区、节能减排宣传、低碳环保徒步走、文明交通劝导、社区健康义诊等活动,在群众中营造了绿色、文明、和谐的氛围,进一步提升了辖区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万国锋

坚持我国宗教的 中国化方向

宗教的本土化,是世界各宗教生存和发展的普遍规律。中国化是我国宗教的优良传统,我国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都是从外部传入,经历了长期的、主动的本土化,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逐步相适应。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宗教走出了符合国情特点的中国化道路,成为中国人自己的宗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国内社会转型思想多元化背景下,有的宗教出现了一些与中国化方向相背离的倾向和苗头,表明我国宗教在中国化的道路上必须久久为功,持之以恒。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求宗教界在政治上自觉认同。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宗教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要通过推进宗教中国化,有效防范“去中国

化”逆流,有效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求宗教界在文化上自觉融合。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支持各宗教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求宗教界在社会上自觉适应。要教育宗教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依法管理,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活动;支持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鼓励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彼此尊重、和睦相处,共同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信教群众爱岗敬业、诚实劳动,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既要积极,也要稳妥,因地因时因教制宜,注重实效,行稳致远。特别要注意调动宗教界的积极性,使他们自觉推进宗教中国化。

宗教政策法规

学习园地

学习贯彻《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 提升我市劳动者技能素质

■本报记者 张俊霞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初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了政府、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劳动者在参与职业培训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近日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

《条例》的制定颁布 为全国率先、河南首创

制定出台《条例》是河南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现实需要,是促进就业创业保障改善民生的有效措施,是全面深入推动职业培训活动的法制保障,具有重大的标志性意义。

《条例》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总结十八大以来河南省职业培训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既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又体现前瞻性和创新性,是目前我国在省层面制定出台的第一部有关职业培训的地方法规,全国率先、河南首创。

《条例》的出台,对进一步规范

全省培训活动,推动职业培训工作由政府主导向依法促进转变、从注重规模数量向强化内涵质量转变必将产生重大作用,对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厚植河南省人力资源优势必将发挥重要推动作用。

《条例》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 在职业培训中的职责

为促进河南省职业培训事业发展,《条例》明确规定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职业培训中应承担的职责。

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培训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协调机制,推进职业培训;明确人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

要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培训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职教社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做好职业培训工作。

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

同时,《条例》也从加强职业培训能力建设、师资培养、表彰奖励等方面规定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责。

发挥企业在职业培训中的主体作用

为推动企业发挥在职业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条例》要求企业应当建立职工职业培训制度,明确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职工职业培训;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在职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明确支持企业设立首席技师岗位,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大工匠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

切实提高职业培训质量

为切实提高职业培训质量,《条例》规定职业培训应当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在强化劳动者职业技能训练的同时,加强劳动者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法律意识培养,提高职业素养,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

要求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推行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和培训内容,突出实际操作技能,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

明确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

要求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等职业院校依据国家职业等级标准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

进一步规范职业培训活动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培训活动,《条例》明确成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未经依法审批的,不得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

要求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发布的培训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

民办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发布的培训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为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条例》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

依法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

要求有关部门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当年的退役士兵开展免费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人口、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中学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

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行为

为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行为,《条例》规定职业技能鉴定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施;开展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的鉴定机构应当报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鼓励职业院校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制度。

提高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

《条例》规定,全日制技工院校

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在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事业单位招聘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关待遇。

监督职业培训行为

为保障职业培训活动健康发展,监督职业培训行为,《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统筹安排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对职业培训相关工作给予支持;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建立职业培训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劳动者和企业用工提供相关信息服务;明确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审计监督。

《条例》还对职业培训相关违规行为作了相应法律责任设定。

